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公告

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茲提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尋求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12-22（「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作出。

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

引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二上市地位變更為主要上市。於2022年8月8日，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發出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本公司主要轉換生效日期預計為2022年底前。我們將適時就預期主要轉換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我們將適時就預期主要轉換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於主要轉換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且股票標記「S」將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簡稱中刪除。

主要轉換的理由

自2014年9月以來我們於紐交所主要上市。自我們於2019年11月於香港第二上市以來，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流通量及交易量顯著增加。鑒於本公司在大中華區擁有大量業務運營，以及香港與我們在大中華區的主要業務經營之間的聯繫，本公司預期，主要轉換將令我們拓寬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帶來新增的流動性，尤其是可觸達更多位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主要轉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主要轉換日期後，預期我們將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當前受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被授予或所適用的豁免及寬免（「現有豁免」）（於主要轉換日期預計被撤銷或不再適用）所規限的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另行單獨豁免或寬免者除外。於籌備主要轉換時及於主要轉換日期前，我們將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使本公司能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對特定事宜的批准，包括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而擬對本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但有關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股東大會召開要求門檻的相關條文除外；以及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ii) 通過於主要轉換日期遵守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就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刊發的諮詢總結中載有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i) 修改本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人員組成，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iv) 委任第二名授權代表，自主要轉換日期起生效；以及
- (v) 修訂我們的內部政策，例如，更新我們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使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更新我們有關我們自身股份購買限制、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政策。

倘我們於主要轉換日期無法及時（若香港聯交所未授予豁免）證明完全遵守任何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要求我們推遲主要轉換日期。為免存疑，儘管提交了主要轉換申請或收到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於主要轉換日期前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惟我們維持於紐交所（即一家依香港上市規則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該等現有豁免其中包括與下列規則有關的按個案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19C.07(7)條	與核數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以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股東保護規定
收購守則第4.1節	並非收購守則規定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前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我們的招股章程。倘若於主要轉換日期撤銷前述任何現有豁免，則我們須完全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並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與主要轉換有關的豁免申請

為籌備主要轉換，本公司已尋求在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等批准未必會被授予）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4(3)及14(5)段	與董事臨時空缺、董事免職及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
14A.39、14A.44至14A.46、14A.52及
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
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價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帳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將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我們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已於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中表明，其已接納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就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文件而言該報表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我們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對此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將會避免任何有關混淆。

我們已申請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報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我們將在主要轉換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加入充分披露，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一份對賬表，且該對賬表將包含在由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審計的年度報告中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
-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報告中加入一份對賬表，該對賬表將由我們的外部核數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匯報；以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附註4，若我們從紐交所退市，則我們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按香港上市規則到期且在我們退市起計滿一週年之後刊發的任何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第4(2)段規定如下：

- 董事的免職：「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 董事的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及第4(30)段的附註均規定，「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我們擁有「以董事提名權為基礎的」治理架構，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我們的章程賦予阿里巴巴合夥排他性權利，提名或在有限的情形下委任至多簡單多數董事會成員；以及規制股東對上述提名和／或委任權作出修訂及採取尋求損害阿里巴巴合夥獲授的本公司治理權行動的能力。

董事的免職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下的董事免職受章程第94條的規管，根據該條款，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按照章程提名的董事僅可由提名方免職，無論是否有理由。

董事的臨時空缺

作為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一部分：

- 章程第84條規定，在因董事會規模增加而導致空缺的情況下，應由有權指定董事提名人選的一方，而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人員作為臨時董事填補此類空缺，直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
- 章程第85條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有權提名至多簡單多數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因為阿里巴巴合夥之前提名的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因為阿里巴巴合夥之前未行使其權利提名或任命董事總數中的簡單多數董事而出現空缺的情形下。因此，董事會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填補該等臨時空缺。
- 按照章程第92條，該等董事任命的生效無需經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我們章程中的前述條文乃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下治理權的一部分。鑒於根據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48段，我們被准許保持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此架構自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以來在所有實質方面均保持不變），我們已申請豁免在我們的主要轉換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條（董事的免職）及第4(2)條（董事的臨時空缺）。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7(b)條，股東請求須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本公司章程第57(f)和(g)條規定了對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提出議案的限制。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基於我們的招股章程中所載條件和依據，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成為附錄三第14(5)段）。鑒於授予此項豁免所依據的情形（而非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非發生變化，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我們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於主要轉換日期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此等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交易，將依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主要轉換日期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合約安排**」）。基於我們是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對於我們在香港的第二上市是被允許的，而且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48段中確認我們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如果我們因主要轉換而成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公司，我們可以在主要轉換後維持我們現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合約安排的描述

由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細節，在我們年度報告「業務概覽－VIE結構」、「業務概覽－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和「業務概覽－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的部分中進行了概述。合約安排的設計是為了確保根據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應支付給我們的費用數額沒有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協議都不會有金額上限。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理由如下：

- 合約安排是在我們成為香港聯交所二級上市公司之前簽訂／擬簽訂的。
-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和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在這種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被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它們業務的經濟利益也流向我們。
- 合約安排是為了我們集團的利益而訂立，並且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所有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以促成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轉移給我們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我們少數股東的問題。

- 我們還認為，對於根據合約安排應支付給我們的費用金額設置任何年度上限不符合我們和我們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主要轉換日期在技術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認為，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可行性。

豁免的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只要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 14A.36, 14A.39, 14A.44, 14A.45及14A.46條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主要轉換時或之前，確認合約安排是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於我們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

(c)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e)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我們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f)所載）將繼續適用。

(d)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我們能夠通過：

- (i) 獨家購買權(A)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行權價格等於(a)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b)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
- (ii) 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益大部分由我們保留，因而無需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服務協議應付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
- (iii) 我們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收取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e)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我們與我們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股東或合夥人可予以變更，且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我們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且希望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無需獲得股東批准設立該框架)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終止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我們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f)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摘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依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進行；(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e)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實施相關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與我們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我們集團管理層及我們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我們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列報。

擬修訂章程

我們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章程的方式修訂現行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行章程，主要乃為(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但有關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股東大會召開要求門檻的相關條文除外；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新章程將於主要轉換日期生效。新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明於本公司向股東寄送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有一項現存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上市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2014年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其期限屆滿，惟於主要轉換日期後，將不會根據2014年計劃作出新的授予。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予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分別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完全有效，猶如其並未被修訂或終止。

於主要轉換日期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我們注意到，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7月29日就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我們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符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除非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條文)的新股份期權／股份獎勵計劃(即2022年上市後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我們注意到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制作出授予的貨幣。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14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一般慣例為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並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每股股份相當於八股相關普通股）的期權，經參考紐交所的基準價，價格不低於授予日期（或倘若於該日期並無報收市價，則為報該收市價的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

於主要轉換日期後，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預計我們將授出的期權包括可獲行使為且仍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涉及的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

此外，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港元計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中合資格承授人將包括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員（「承授人」）。其中一部分該等承授人均居住在海外並期望繼續獲授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的期權，而我們擬繼續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
- 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參考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於主要轉換日期之後，我們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變更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給我們擬繼續向其授出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承授人帶來混亂，並可能導致該等承授人在管理其於我們公司的持股及相應的財務規劃方面出現重大不便。從時間及成本的角度來看，變更釐定及計算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並為所有受影響的承授人提供必要的培訓，亦將為我們帶來重大的行政負擔；及
- 目前釐定涵蓋美國存託股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第17.03(9)條的規定相似，即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或者當釐定行使價的日期為非營業日時，則是釐定行使價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要求相似；(b)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一般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參考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而我們將於主要轉換日期之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而且倘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我們將於主要轉換日期後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c)我們授出行使價以港元計價且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市場的市價為基礎的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以便我們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部分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該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或者當行使價的日期為非交易日時，則是行使價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來釐定；及
- (ii) 該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假如我們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該行使價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i)一項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決議日已發行股份數10%的普通股，及(ii)一項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授出決議日已發行股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送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通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審議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i)擬通過新章程；(ii)擬通過2022年上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iii)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一份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將切實盡快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有關擬通過新章程的進一步信息；(ii)擬通過2022年上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iii)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集通知。我們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將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告知股東。

主要轉換還未完成，並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等條件且視市場情況而定。我們將適時就主要轉換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股份）
「章程」	本公司章程（含其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拼表附屬公司及拼表聯屬實體，包括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其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境內控股公司」	由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股東擁有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
「主要轉換」	我們擬自願將本公司於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

「主要轉換日期」	主要轉換生效之日，預計為2022年底前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就其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
「股東」	股份及(若上下文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含其不時的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所有管轄區域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武衛女士及Kabir MISRA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及吳港平先生。